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代码: 10596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城乡规划
	代码: 0833

授权级别	☐ 博 士
	☒ 硕 士



一、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

1.目标与标准

1.1 目标定位

本学位点始于 2005 年获得城市规划与设计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目前是广西唯一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点。适应国家和地方城乡发展战略需求，根植地域特色，围绕广西区域及西南地区城镇化、产业化发展，以地域城乡建设可持续化和特色化为目标，培养区域性城乡规划设计、开发与管理、教学与研究等工作的高级应用及研究型人才，重点解决城乡建设中基础性、前瞻性的科学问题及工程应用关键问题。逐步成为广西及西南地区城乡规划高级科研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创新基地，力争使学科建设及科研水平达到区域领先水平，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具有高学术水平和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术队伍，为区域城乡建设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学科建设以“立足广西、面向西南和大湾区”为目标，根植中南亚热带气候区、喀斯特地貌分布区及多民族聚居区三大地域特色，在城乡可持续化与特色化发展、山水城乡空间格局营造、特色小城镇产城融合发展、民族人居环境适宜性与城乡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在学科方向上已初步形成了“山水城乡空间可持续发展、地域性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3 大学科方向和 6 大教学团队。在教学上构建“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乡村规划”六大核心设计课程模块，并形成了相应的 6 大教学团队。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学位授予程序。为规范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一级学科简介》和《博士、硕士学

位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并更新了《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在学生入学时，公布《研究生手册》《导师培养手册》和《学位点培养方案》中明确告知。

本学位点严格按照文件的标准要求，从申请人资格审查、评阅论文与组织答辩、学位申请和授予、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异议与复议等方面严格把关。

2.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授权点教师团队紧密结合区域性城乡发展特性，以科研项目为基础，依托地域优势，围绕广西城镇化、产业化发展，深入挖掘与传承八桂文化，彰显广西优美自然景观，主要形成如下 3 个培养方向：

①**山水城乡空间可持续发展**。本方向基于北部湾经济区、“一带一路”重要门户、建设桂林国际旅游胜地等重要机遇，立足广西，辐射东盟，结合广西岩溶地区的环境特质，探究“山-水-城”共生的地域生态特色，研究城乡一体化低碳生态发展与空间布局的政策、发展战略、理论与实践方法。

②**地域性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本方向结合西南地区气候、广西岩溶地貌和多民族聚居等特征，从城乡空间一体化、生态城乡构建、民族聚落特色、乡村振兴、小城镇建设等领域，研究地域性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探索规划理论与实践新模式。

③**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本方向结合广西生态优势、旅游资源、民族文化及历史文化特征，以建构山水城乡特征、风景名胜区特色和历史传统文化脉络为主线，在民族聚落、城乡空间、全域旅游、有机更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方面，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

2.2 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基本形成了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职称和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教学研究团队。目前有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24 人，含

校外硕导 5 人，生师比为 1:1.92。师资结构在专业技术职务方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12 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4 人；在年龄结构方面，36 至 45 岁有 6 人，46 至 55 岁有 18 人；在学历学位方面，具有博士学位的硕导 11 人，获得博士学位占比为 46%，具有硕士学位的硕导 12 人，占比 50%；具有国外研究生学历或海外进修学习经历 9 人，占比 38%；拥有双师资人数 9 人（注册城市规划师 7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占比 38%。师资专业背景涉及城市规划、建筑学、人文地理、环境工程、市政工程、经济学等，学缘关系广泛互补。已形成了一支以正高级为学术带头人，副高级为骨干、讲师为基础，学缘优化、年龄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学术梯队。部分老师担任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岩溶研究中心基地技术顾问、中国建筑文化研究会建筑设计创新委员会委员、中国民居建筑专业委员会理事、广西城乡规划协会副会长、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等职务。

2.3 科学研究

本年度，本学位点在研纵向及横向科研项目 4 项，总经费 16 万元，新增横向项目 3 项，总经费 73.8 万元；新增学术期刊论文 19 篇，其中 SCI 共 3 篇，中文核心 3 篇，CSCD 2 篇。

2.4 教学科研支撑

2.4.1 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本学位点具有优良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条件。2013 年城市规划专业被批准为桂林理工大学第一批“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同年，城乡规划与设计获广西高校重点学科，2018 年城乡规划学被批准为桂林理工大学“特色培育学科”，2019 年城乡规划专业通过住建部专业评估。

2.4.2 教学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本学位点共有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9 个，包括建筑规划展馆、广西建筑新能源与节能实验室、建筑与城乡规划实验

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BIM 研究与应用中心、桂林理工大学勘察设计研究院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所与建筑设计所、桂林桂工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工程实验中心、桂林理工大学地质博物馆。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本学位点共有校外实习基地 24 处，主要包括广西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广西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具有城乡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以及桂林市、贺州市、桂平市等市级自然资源局等规划管理部门。为了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以及实践活动，学院制定了实习基地建设计划和严格的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并对每个实习基地实行专人负责。通过长期的建设，与实习基地建立了全面的合作关系，如实习基地的人才培训、科研项目共同申报、信息共享等。

2.4.3 实验室及实验设备情况

本学位点拥有广西建筑新能源与节能重点实验室、建筑与规划实验中心等科研平台。其中，建筑与城市规划实验中心自 2006 年建立以来，累计投入建设资金 470 余万元，面积达 338 平方米，设有高密度人居环境生态与节能、建筑摄影、建筑物理、模型制作、制图等实验室。逐步具备了为城乡规划、建筑学等专业研究生开设设计模型制作、计算机辅助设计、空间模拟与分析、室内外环境监测、建筑摄影等实验的能力，并配有专职实验室老师进行管理与教学；拥有无线风速测试系统（热球式风速计）、区域环境监测系统（固定式）、区域环境测试系统（便携式）和多功能室外环境测量系统等多种大型精密分析测试仪器及相关软件；学校购买了包括 Elsevier、Wiley、Springer、ACS、RSC、CNKI 中国知网总库等数据库。

2.4.4 图书期刊级网络建设情况

桂林理工大学图书馆始建于 1956 年，是学校信息资源与服务中心。近年来紧密围绕学校的教学与科研需要，持续进行信息资源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信息资源服务平台；拓展、完善图书馆信息服务功能，提供多层次、高水平的信息资源服务。

截至 2021 年我校已累计投入 50 万元建设现代化的图书馆土建分馆，该馆现有面积 310 m²，城乡规划、建筑学、土木工程、艺术类等藏书共计 23000 册；中外文期刊 40 余种；并备有齐全的建筑、城乡规划法规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此外，土建图书分馆还有丰富的电子资料数据库供学生随时查询相关中外文电子图书、论文及期刊资源，已基本形成了城乡规划专业的文献保障体系。图书借阅、座位预订等与“易班”网上平台相联接，实现“互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图书管理预约模式。

2.5 奖助体系

学校和研究生院设立多种助学金、奖学金、科研资助金及“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岗位，助学金为 6000 元/年，学业奖学金为 3000~8000 元/生·年，科研资助金最低 1000 元/生·年，“三助一辅”岗位 15 元/小时。为研究生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时，更引导学生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本科教学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及学院日常学生管理，学研互长、学管互动，培养研究生动手科研能力和协调管理能力。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在招生选拔方面，本学位授权点始终坚持“按需招生、初试信息严格保密、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招生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拟定详细的学位点复试方案，提前公布，通过全国统一的研招网调剂系统筛选调剂，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本年度招收城乡规划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18 名。

3.2 课程教学

根据培养目标，本授权点的课程设置力争“厚基础”与“重特色”相结合。在教学安排上强调先夯实基础，后提升专业的理念，第一学期主要安排基础课和少量专业课，第二学期以专业课程为主，课程基本

在第一学年完成，以留出更多的时间供学生开展科研及实践工作。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对部分课程采用专家专题讲座和导师授课相结合的方式。对于整个教学过程，本授权点严格依照《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与《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修读课程及成绩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各门核心课程的教学活动和课程建设。

3.3 导师指导

按照学校制订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进行硕士生导师遴选。同时，在学院层面，制定了《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导师遴选和招生名额分配制度，对导师每年进行一次导师上岗资格审查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对于研究经费不够或指导研究生质量较差者，暂缓或减少招生名额。本年度新增硕士生导师 3 人，新增企业导师 2 人。

日常培养工作中，师生参照《研究生手册》和《导师手册》进行培养工作，每位研究生有一本培养工作记录手册，要求导师与研究生每月至少有三三次以上的面对面或邮件或书面交流记录。

3.4 学术训练与交流

本授权点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授权点所属硕士研究生进行严格、全面的学术训练。采用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和教学实践活动。同时，鼓励研究生参加授权点学术交流活动与国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本年度共举办 16 场学术讲座，邀请了近 20 名校外专家学者到校做学术报告或线上参与学术交流，让研究生感受学术大家的风范和专业造诣。同时通过“师生有约”活动主题，有效提升了学生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3.5 创新能力与工程实践培养

为激励研究生的科研产出，本授权点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学院制定了《研究生发表高水

平论文奖励办法》，修订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方法，积极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工程实践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申报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并积极与广西区内外规划设计和管理部门合作。本年度新增 3 个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在科研成果上，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共发表论文 30 多篇（其中中文核心 4 篇），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 项，获批 2021 年度广西研究生创新项目 1 项。

3.6 分流淘汰

本学位点依据学校《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暂行规定》《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实行课程管理和学位论文相并重的原则，研究生毕业前必须修够规定学分且成绩合格，对于学分不合格者，推迟毕业或退学；注重过程控制，严把开题和中期检查关，对于不合格者，不得进行论文送审；严把学位论文关，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评，对于硕士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者延期毕业，超过学习年限仍未能达到论文要求，取消资格。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授权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严格规范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个环节，规定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至少要用一年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前，其学位论文必须首先获得导师的认可，并在开题和中期检查过程中提交学科组进行论文审查和提出建议。2021 年城乡规划学学位授权点学位论文一次机检通过率为 100%，所有学位论文全部采取双盲评审制度，盲评通过率均为 96.7%。本年度论文初次送审优良率为 54.8%，论文答辩通过率 100%，学位授予率 100%，区学位办论文抽查合格率 100%。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按照《桂林理工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等规章制度，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要求导师对研究生科研活动各个环节严格把关，要求所有硕士毕业论文均需通过查重和双盲审环节，对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实行一票否决制。近五年来，本授权点的研究生均未出现任何学术不端情况。教师团队在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的指导下，不定期举办学术例会，加强学术交流，提高科研能力，形成了良好的科研氛围。同时，利用学科优势举办或参与了多次影响力较大的学术会议，助长了学术风气，确保无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发生。

3.9 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按照学校的《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经费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学院成立了学位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学科带头人运行管理办法，确定了岗位职责、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年度考核与评估办法、重点学科例会制度及网站建设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文件。成立了学院教学督导组，学科建设督导组，对学院学位点建设规划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执行过程、成效、经费使用等进行检查与监督。

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了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职责，主要负责审议本学位点的建设规划方案。从学术角度审定专业设置、调整、发展规划；审议培养方案调整的有关材料，对重点学科方向、重点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和年度检查；对专业教师申报的科学与教学研究项目进行审议和申报指导。

各学科带头人设定了岗位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学术骨干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在分管院长和科研处、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负责接受上级对本学位点建设情况的全面检查、评估和验收。学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实施学位点的建设规划，年度科研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负责学位点人才梯队的组建，组织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的具体指导下，建立了管理、教育、指导、服务为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学校和学院成立了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就业质量督查小组，建立健全领导机构，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奖励公开，多渠道、多平台大力推进和服务于就业工作，确保学生就业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2021 年本学位点研究生就业率 100%。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1.师资队伍缺乏高层次领军人才，中青年潜力挖掘不够

引进高学历、高职称人才较为困难，目前教师队伍中，中青年教师占比 60%，但以讲师职称和硕士学历的居多，对后续学历和职称晋升压力较大。

2.学科方向仍需进一步凝练

目前 3 大学科方向的特色尚不够突出，从发表成果来看，研究方向仍较为分散，需立足地域发展需求和特色进一步聚焦凝练学科方向。

3.科研和教学平台建设有待加强

现有科研平台与本学科的结合度不够紧密。另外，本学科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学科，承接横向项目的需要相应的行业资质，参考国内其他相似院校，基本依托校办的规划及建筑设计研究院或独立企业，我校缺乏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规划设计院所及研究中心，导致横向科研项目难以引入。

4.科研整体能力较弱

从科研产出看，本学科科研整体能力较弱，仍需继续加大高水平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和规划教材产出力度。近三年来，教师虽每年申报 6~8 项国家或省部级基金，但成效不佳。仅获得省部级项目，缺乏国家级项目。学术骨干的科研成果依然不够突出，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仍不够多，尤其缺乏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成果。近几年本学科研究生

生源质量不断提升，但学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有待提高，高水平论文仍然缺乏。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1.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

（1）通过实施“创新团队计划”，大力培养或引进高层次高水平拔尖型人才，设立一系列有利于学科建设的激励机制。力争在下一个建设期内引进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方向带头人 1 名，外引、内培博士 2 人，新晋副教授 2 人。力争至 2025 年建设形成一支学术造诣深、有领军人物、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2）结合学科热点，立足地域特色，凝练高水平学术成果，力争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2 项，省部级项目 1~2 项，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3）积极申报高级别教改项目，培育高水平教改成果，加强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高水平教研成果的谋划和培育。力争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强化培养过程管理，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今后将继续加强招生选拔力度，完善学位点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及科研引导，继续探索新形势下的学术训练、学术交流及学科竞赛，学院设立“城乡规划学学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学术分委员会，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导师培养制度以及学位论文质量把关的相关制度。

3.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1）加强与企业合作进一步增进学科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与工程建设的参与度和融合度。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市双修”等国家战略，紧扣地方需求，充分发挥产、学、研基地作用，加强与企业合作与交流，将学院的科研方向布局与规划同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需求以及痛点、难点问题相契合，建立“校-企”之间长期高效的互通机制；依托现代产业学院平台，以点带面，促进院内相关专业与相

关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对接。

（2）强化与国内外高水平领域专家和研究院所的合作交流，加强与我国其他一流大学、学术机构和知名企业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依托广西在东盟地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东盟地区的国际协同创新合作，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的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

4.深化教研改革，增强成果产出

（1）深化教研改革，强化目标导向，打造核心课程的“金课”，激励教师积极申报和承担省部级教研项目；

（2）结合学科热点，立足地域特色，增强研究积累和深度挖掘，凝练高水平学术成果；

（3）整合课题资源，加强与设计院所、管理机构等的协作，围绕“山水城空间特色”“历史村寨布局特征”等出版专著，提高学术影响力。